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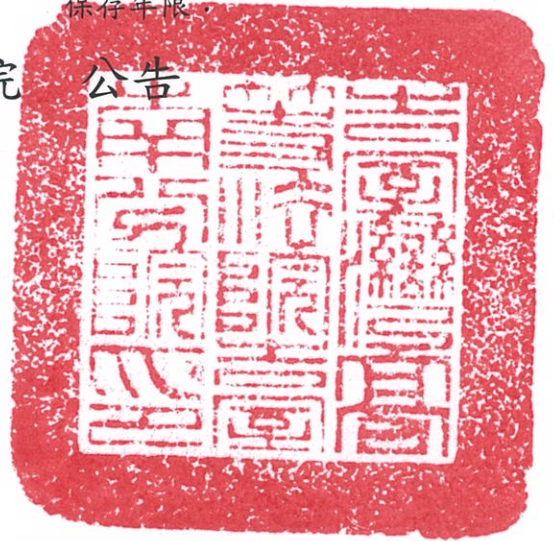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院正人字第1090000303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儲備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儲備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及第1次甄試審查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人員計7人，按應試次序依次為：張哲維、陳瑋揚、許維哲、賴乙中、游尚諺、雷琨期、李晉賢。
- 二、應試日期：109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上午9時50分、本院中棟6樓大禮堂報到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）。
- 四、應試人員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貼有照片之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6)2283101 轉1422 張科員。

院長 葉居正